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认真贯彻执行，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7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_____

袁秀国_____

刘志耕_____

年 月 日